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通勤服务（租车）项目合同

甲方：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乙方：河南安行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客运车辆服务，达成以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客运车辆：大客车 50 座以上（含司机）3 辆，在合同约定时间完成以上客运服务，该车须带有完善的冷暖设备、音响视频设备，一车一证，手续齐全。

2. 点对点按需发车，全程高速运行。

3. 车次及发车时间，根据季节变化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甲方提前 3 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二、服务要求：

乙方须为甲方提供安全、准时、优质的服务，车辆里外保持干净、整洁状态，每次出车前对运行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并记录台账，确保车辆设施设备安全、完好、整洁。以每次发车时间为准，提前 20 分钟到达发车地点等候，准时发车。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需提供乙方相应营运资质，和明确乙方管理机构负责人及管理职能的其他书面材料。

2. 乙方应确保提供的车辆也具有相应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无任何导致行车安全的隐患和有违国家相关规定的技术缺陷，并应为所提供车辆投保法律规定的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 200 万）和不低于 100 万元/位的乘客责任险，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换车辆。

3. 乙方提供的驾驶员应均具备公安交警部门核发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营运客车驾驶经验不低于 10 年，经考核、审查合格后方可安排上岗（无发生较大交通事故、无高血压、心脏病等疾病、吸毒、酒驾、犯罪记录史等）。乙方驾驶人员应自觉遵守交通法规，不违章、不超速，不在酒后、服药后或身体不适的情况下出车，谨慎行驶。车辆运行的车辆保险、维修保养、燃料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以及司机工资等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驾驶员应礼貌、文明用语，驾驶平稳，能及时参加安全教育和落实好车辆例检制度。

4. 乙方每天发车前应提前做好通勤车辆的维护、保养工作，避免因车辆故障延误发车情况出现。应按班车时刻表准点行驶；提前制定应急措施，遇特殊情况不能发车，要及时通



知甲方，同时安排好应急车辆。

5、单程行驶里程超过 400 公里，乙方车辆需要配备有正式执照的司机 2 人。

6、合约期间如遇天气、道路施工、堵车等人为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行程延误，乙方不予负责，造成增加约定租车天数和里程的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7、出车事宜，由乙方统一合理安排，甲方不得利用乙方车辆，作为非法用途，不得载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不得强迫司机做违背法律，道德的事情，不得超载、超员，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所造成法律、经济问题由乙方承担。

8、乙方驾驶员应该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驾驶，如发生行车事故，乙方负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对任何第三方所产生的任何责任。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服务质量低劣的驾驶员和车况不佳的车辆进行调换。

2、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提出合理、安全、健康的建议和要求，乙方应遵照采纳和执行。

3、甲方有权制止乙方在行车时的违法、违章及其他危险行为，当乙方存在上述行为时，甲方员工有权拒绝乘坐，且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次客运服务费用，并由乙方承担甲方停工或使用其他交通工具的损失。

4、甲方须要求乘客员工，文明乘车，安全、按时乘车，不得损坏车内设施和设备，人为造成损坏，甲方当事人应予赔偿。

5、合约期间，乙方负责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交通事故及其它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如:强迫司机行为造成的，甲方人员驾驶乙方汽车造成的)，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甲方人员对车辆设施造成的损坏应依法对乙方赔偿。

6、乙方负责合约期间，汽车行使中(客人在车上)的人身意外保险；顾客离开车辆的保险，由甲方自行负责。

五、如发生因车辆而引起的意外事故，一切损失概由乙方负责赔偿并向投保的公司按乘客保险办法规定办理赔偿（如有住院医治、人员伤亡等损失，应在事故发生后 2 天内无条件垫付全部费用，然后再与保险公司理赔），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赔偿。

六、行车路线双方一经确定，甲方需要更改路线或中途停车、改变用车时间、增加车辆或减少车辆，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乙方。

七、结算方式：

1、结算价格：大巴（50 座以上）每天第一趟：人民币 1080 元/辆/趟（往返），第二趟：480 元/辆/趟（往返）。因工作原因每天需要多趟次（或大于两次）用车的，则按第二趟次的价格进行结算。根据甲方实际用车情况，据实结算。

2、结算方法为：租车费用根据合同履约情况按月结算，乙方提供用车清单由双方核对



无误后，乙方在每月5日前出具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户名：河南安行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账号：411639999015103397432
开户行：交通银行城东北路支行

八、违约责任

乙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时间、地点、车辆为甲方提供客运服务，每车每违约一次，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为：约定出发地点至约定目的地点的所有乘客出租车打车费作为赔偿，若给甲方生产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若乙方提供的驾驶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如驾龄不足、有酒驾记录等），甲方有权要求立即更换，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若因驾驶员资质问题导致事故，乙方需额外承担甲方全部直接损失。

九、不可抗拒情况：遇有特殊天气、道路封道等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方案。

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从2025年10月1日起至2026年10月11日止。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甲乙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1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